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74號

原告 方淑婷

被告 張忠謀

金秀鳳

美昕(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0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□原告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□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□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□經查，本院受理115年度易字第10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張忠謀、金秀鳳、美昕，且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張忠謀、金秀鳳、美昕為共犯，即非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張忠謀、金秀鳳、美昕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對被告張忠謀、金秀鳳、美昕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錦雯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家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